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吳連福

受刑人 吳彥鋒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連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吳連福因受刑人吳彥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字第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彥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，有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茲於該案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9號）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

01 依法傳喚，應於113年9月10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（新北  
02 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9478號），並向具保人具保時填載之  
03 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（門牌整編後為4  
04 號5樓，有門牌變更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佐）寄發通知，然受  
05 刑人並未到案，再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  
06 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  
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  
08 各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影本  
09 及新北地檢署113年8月21日執行通知函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  
10 屬實。且受刑人於本院裁定時，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，  
11 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受  
12 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  
13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昱淇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